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全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選手育苗訓練營實施計畫書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05381 號函。

二、 目的：

辦理達福林匹克教育，推展聽障學生運動風氣，學習運動知能及技能，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以增進其身心健康，預為我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青年世界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性聽障運動賽會儲備人才。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 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六、 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8 天 7 夜)

七、 辦理地點：

桃園市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八、 參與資格及人數

(一)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對體育運動有興趣，能自理生活，並能接受基本體能及運動技能訓練課程，目前在學之國中、高中聽障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本活動以受理 100 人參與為限。

(三) 為培養學員獨立自主、自我照顧之能力，本活動謝絕家長及師長陪同。

九、 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 自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填妥報名表，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生證影本，並附上每人保證金 1000 元，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14 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先到先受理，額滿為止。

(二) 本活動免收任何費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三) 本活動為全體參加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人員之權益。

十、 集合時地：

| 地點 | 日期 | 搭車時間/車次 | 集合地點 |
|----|-------------------|-------------------------|---------------------|
| 高雄 | 8 月 18 日 (星期五) | 上午 8 時 25 分 (810 車次) | 高鐵左營站 2 樓車站大廳 4 號出口 |
| 臺南 | | 上午 8 時 41 分 (810 車次) | 高鐵臺南站 1 樓車站大廳 2 號出口 |
| 臺中 | | 上午 9 時 36 分 (810 車次) | 高鐵臺中站 2 樓車站大廳 1B 出口 |
| 臺北 | | 上午 9 時 30 分 (專車)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

備註：

- (一) 除臺北地區以外之學員請於上表高鐵 810 車次搭車時間之前 30 分鐘到達集合地點。下車車站為高鐵桃園站。抵達高鐵桃園站後搭乘專車前往桃園住都大飯店。
- (二) 臺北地區學員請於上表時間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集合搭乘專車前往桃園住都大飯店。

十一、 解散時地：

| 區別 | 日期 | 搭車時間/車次 | 解散地點/時間 |
|----|-------------------|-------------------------|-----------------------|
| 臺北 | 8 月 25 日 (星期五) | 下午 1 時(專車)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下午 1 時 30 分) |
| 臺中 | | 下午 1 時 34 分 (829 車次) | 高鐵臺中站(下午 2 時 17 分) |
| 臺南 | | 下午 1 時 34 分 (829 車次) | 高鐵臺南站(下午 3 時 13 分) |
| 高雄 | | 下午 1 時 34 分 (829 車次) | 高鐵左營站(下午 3 時 25 分) |

十二、 活動及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十三、 附則：

- (一) 除臺北地區學員外，建請學員及家長依據本計畫書第十條集合時地及第十一條解散時地所載高鐵往返車次及時刻，預先訂購高鐵去程(前往高鐵桃園站)及回程車票身心障礙半票，並保留票根，票款由本會補助。
- (二) 本會將指派指導老師於上表所載各地區集合時地引導學員搭乘高鐵，並陪同往返。
- (三) 活動期間將發給每人短袖運動衫。
- (四) 請學員攜帶換洗衣物(以運動衣物為主)、運動鞋、個人盥洗用具、健保卡及身心障礙證明，準時抵達集合地點。
- (五) 活動期間聽從團隊指導老師指揮，不脫隊行動，按時作息。若發覺身體不適或無法適應課程，請立即報告指導老師。
- (六) 請家長協助依據本活動集合及解散時地資訊，準時接送。
- (七) 本活動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八) 活動期間如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設性騷擾申訴專線：0986-933753。

十四、 本實施計畫書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